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1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謝佳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88,6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佳伶於民國110年03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4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3月26日起至民國117年03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9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累計188,68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4,720元為本金；3,664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
02
03
04
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年息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84,720元	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8.94%	無	無